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0年2月14日下午3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下午2時45分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通函附錄內；及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就建議修訂而言屬必須或適當，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規定之修改或其他修訂，以及將經修訂章程提交予相關當局，以供批准、背書及／或註冊（視乎情況而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中國，西安，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2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任何轉讓。
2. 凡於2020年1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之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一併交回。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不遲於2020年1月24日，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之票數處理。
7.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郵編：710119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雷振亞教授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 僅供識別